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54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百靈耳溫槍專用耳套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5364號，製造日期：113.2.29，29224TEQ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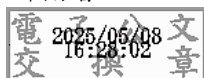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5月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550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114年度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-臨床電子體溫計（耳溫槍、耳溫槍專用耳套、額溫槍等）之產品標示稽查，於114年3月4日至本轄杏一醫療用品台中仁愛店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78號)抽查旨揭產品，經查旨揭產品中文小標籤貼紙標示『藥商』及『Manufactured for Kaz USA, Inc, A Helen of Troy Company 400 Donald Lynch Boulevard Suite 300 Marlborough, MA USA 01752』與許可證核定標籤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

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